關於 108.12.31 財政部和內政部合推<u>「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u>新聞,針對各縣市諸位會員之反應意見,僅作以下幾點回應,以釐清疑慮:

- 前揭新聞,財政部官員主要是宣揚其地方稅網路申報已擴大於查欠和電子繳款,並未提及地政機關網路化之進程。地政主管機關亦未附合財政部的說法,雙方各司其職不宜僭越,惟新聞報導未能詳述細節造成誤解。
- 2. 依108.12.12内政部研商「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會議內容指出,全程網路申辦項目,將擴大為登記案件(1)~(9)及測量案件(1)~(7)共16項;另非全程網路申辦項目, 諸如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等案件,因申請案件之應 附文件未能全部運用網路系統提供,需附紙本文件者,則是項申辦業務限地政士提出申請(詳如附件說明)。
- 3. 地政司長官現行配合推行不動產登記網路化,相關會議均會邀請全聯會幹部參加,出席會議幹部亦均提出各方意見並務求地政士執業權利及人民財產交易安全之確保。
- 4. 對於內政部相關會議資料及記錄,全聯會秘書處均會適時公告 並通知各縣市公會知悉及建議因應方式。請各縣市公會會員不 必因新聞報導作過多連想。

附件1 擴大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作業說明

青、服務類型:

- (一)全程網路申辦:係指權利人或地政士於網路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全部運用網路系統提供及完成電子簽章後提出申請,毋須提供紙本文件。
- (二)非全程網路申辦:係指地政士代理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網路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申請案件之應附文件未能全部運用網路系統提供,需附紙本文件者。又本項申辦業務限地政士提出申請。
- 貳、服務流程:詳如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系統作業流程圖,分為民眾端(如附圖1)及政府端(如附圖2),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網路申辦規劃之作業程序詳如附表。
- 參、服務項目:僅限人民申請案件,不含屬託及逕為案件,並分按全程、 非全程網路申辦項目說明如下:

(一)全程網路申辦項目:

- 1. 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第1項至第7項以戶政資料可查驗為限,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2款規定,無須檢附權利書狀正本,將俟申請人有換發權利書狀之需要時,於案件辦畢後,向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1)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2)出生日期更正登記
 - (3)姓名更正登記
 - (4)住址更正登記
 - (5)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6)姓名變更登記
- (7)住址變更登記
- (8)基地號變更登記
- (9)滅失登記(限建物全部滅失)
- 2.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應檢附之權利書狀正本於排定 複丈或勘查日期現場繳附。
 - (1)土地鑑界
 - (2)土地坍沒
 - (3)建物門牌勘查
 - (4)建物基地號勘查(限基地號變更)
 - (5)建物全部滅失勘查
 - (6)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查建物坐落位置(限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7)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查建物位置及平面圖 測量(限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二)非全程網路申辦項目:各類型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 或建物測量案件。